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6-03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浙江象山西周华翔山庄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1.00 元 / 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3,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以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

4、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及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以前,因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1)、增资陆平机器项目,拟投入募股资金 16,478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陆平机器)拟将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股份的价格按陆平机器 2005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14 元计算,共计增加资本金 21,400 万元,本公司拟增资 7,700 万股,计划投入募股资金 16,478 万元。陆平机器各股东本次增资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各方出资情况及增资完毕后其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增资前(注)		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	认购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翔集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宁波华翔	7,380.00	73.80%	16,478.00	7,700.00	15,080.00	75.40%
宁波众信	1,500.00	15.00%	3,210.00	1,500.00	3,000.00	15.00%
赖彩绒	800.00	8.00%	1,712.00	800.00	1,600.00	8.00%
国营陆平机器厂	320.00	3.20%	0.00	0.00	320.00	1.6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1,4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注: 2006 年 3 月 8 日,华翔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平机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与宁汉众信签订了《宁波众信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平机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04 号核准。假设上述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陆平机器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全地形特种军用车辆系列产品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全地形特种军用车辆 50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5,5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0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452.36 万元;正常年份生产流动资金 5,998.61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90,000 万元 / 年,税后净利润 6,604 万元,年投资回报率 18.60%。

(2)轿车顶棚总成技改项目,拟投入募股资金 5,380 万元;

该技改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每年 20 万套配套汽车顶棚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3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1,000 万元 / 年,税后净利润 1,065 万元 / 年,年投资回报率 19.80%

(3)新建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股资金 3,650 万元;

该项目致力于全面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项目总投资 3,6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

(4)偿还银行贷款,拟投入募股资金 10,000 万元

为壮大公司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2005 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了长春汽车消声器厂,增持了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良资产;两项资本运作动用资金超过 2 亿元;目前,公司财务压力显现,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0%,公司直接融资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同时,公司下一步还将实施有目的的收购项目运作。因此,公司拟利用本次再融资的部分资金偿还贷款,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按目前贷款利率计算,预计该项目实施后,每年节省财务费用 585 万元。

(5)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投入募股资金 8,000 万元;

2005 年四季度以来,国内汽车产业加快增长,2006 年一季度,国内各类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78.45 万辆和 173.3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6.26%和 36.85%。本公司生产和销售也随之迅速增长,2006 年一季度,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2%。在生产迅速扩大的同时,流动资金短缺成为进一步发展瓶颈。因此,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从而为公司全年生产和销售的增长奠定基础。

按目前贷款利率计算,预计该项目实施后,每年节省财务费用 468 万元。

上述五个项目合计需投入募集资金 43,508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低于 43,508 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补足或其他方式筹集,多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 200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东方中汇会专[2006]0430 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 2006 年 3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相关事宜;

2、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与承销商协商选择确定发行对象,确定对各个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事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华翔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为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会董事同意出资 900 万元收购李长聚、孙秀英和王晓光分别持有的公主岭市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汽车内饰件公司")30%、15%和 30%(合计 75%)的股权。

汽车内饰件公司是由陆学文、孙光辉等 48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3 日,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制造,主要产品:汽车内饰顶篷,是国家轿车零部件国产化定点企业，是四平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次通过 ISO9001、QS9000、VDA6.1、ISO/TS—16949 四项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是一汽大众 A 级供应商，是一汽集团采购部全国 4000 家供应商中首批 26 家重点培养供应商之一,主要配套车型:捷达系列、宝来系列占市场份额 70%,速腾系列、开迪系列、高尔夫系列均为独家供货。

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会所出具的东方中汇会审(2006)第 2024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汽车内饰件公司总资产为 2,463.38 万元，净资产为 1,181.79 万元,2005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124.27 万元，利润总额为 -218.56 万元，净利润为 -287.74 万元。2006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547.72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74 万元,净利润为 14.79 万元。

完成此次股权收购后,汽车内饰件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产品种类将扩大至除座椅之外所有轿车主要非金属部件,为公司最终成为轿车零部件总成供应商打下良好的基础。

此次交易所需资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此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6-03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7 月 5 日(周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7 月 4 日——2006 年 7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4 日 15:00 至 2006 年 7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7 月 3 日、2006 年 7 月 4 日,每日 8:30—11:00、13: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人:杜坤勇、韩铭扬
邮政编码:315722
联系电话:0574-65831616
传真号码:0574-65831618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李天松;联系电话:0574-6583161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通过上交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3、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48;通过上交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投票代码为:789048。投票简称均为:华翔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 1,2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华翔投票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华翔投票	2	《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元
华翔投票	3	《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3元
华翔投票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元
华翔投票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06 年 7 月 4 日 15:00 至交 2006 年 7 月 5 日 1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3	《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06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编码:临 2006-025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 年 6 月 20 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9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汉口路 400 号华盛大厦 1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者:盛小洪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7,045,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017%。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代表股份 83,700,278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75.1564%,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269%。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43 名,代表股份 13,344,93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27.8140%,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98 人,代表股份 2,608,18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5.43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68%。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 845 人，代表股份 10,736,74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2.3779%,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80%。

4、其他出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共 11,994,814 股股票。在该等对价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提供的保证措施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百联集团、新路达集团、华联集团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中的发起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复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承诺人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并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23,014	2,477,709	44,489	97.4010%
流通股股东	10,822,736	2,477,709	44,489	81.1000%
非流通股股东	83,700,278	0	0	10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获得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股数	投票情况
1	刘贞洪	309300	同意
2	谈光文	306609	同意
3	赵平	306000	同意
4	徐良	300400	同意
5	曾德荣	298300	同意
6	陈登全	298000	同意
7	史宣俊	293400	同意
8	唐小清	282600	同意
9	阮教	218300	同意
10	梁小坡	207000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国浩律师事务所刘维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2、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6-21 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受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等 4 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通过拜访机构投资者、走访个人投资者、股改专线电话、公司网站、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渠道、多层次地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等 4 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在原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为:"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份的对价。"

经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现将上述对价安排修改为:"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3 股股份的对价。"

其它对价和承诺均未发生变化（请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修改文件)。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有利于更加充分地保护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

本补充保荐意见是本保荐机构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和《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修改后的股权方案尚须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四、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宁振波、强力、郑谦补充意见:

1、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兼顾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方案的调整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并同意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4、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6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复牌。

特此公告。

附件:

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3、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复牌的具体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5 日 - 2006 年 6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5 日 - 2006 年 6 月 19 日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正常交易期间的每日 9:30 - 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 1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杜善津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76 人，代表股份 155,771,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6%。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29,6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875 人,代表股份 26,171,77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 24.23%。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51 人，代表股份 3,356,41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 3.11%;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1,524 人,代表股份 22,815,36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 21.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55,771,776	151,465,777	4,218,999	87,000	97.24%
其中:流通股股东	26,171,776	21,865,777	4,218,999	87,000	83.55%
非流通股股东	129,600,000	129,600,000	0	0	100%

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情况
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同意
2	杨百根	1,137,500	反对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2,314	同意
4	刘骏	450,000	同意
5	郑莉敏	377,000	反对
6	施艳芳	350,000	同意
7	施娟芳	322,700	同意
8	于国君	308,000	反对
9	吴全清	300,000	同意
10	蒋武镁	264,320	同意

四、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赵东平律师对本次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大连友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友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临 2006-019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国资产权[2006]121 号《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的批准。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法人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720　股票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被司法冻结及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垫对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兰法民保字第 05 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甘肃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963,008 股法人股被司法冻结。

为了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永登金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路公司")承诺先行代垫此部分冻结股份需支付的对价股份 679,626 股。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

证券简称:*ST 合金　证券代码:000633　编号:2006-018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中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太湖",本公司持有其 92.55%的股份)、合金美瑞(苏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苏中民二初字第 0348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日期:2005 年 11 月 23 日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吴中支行")

被告:苏州太湖、美瑞公司

起因及诉讼请求:苏州太湖与交通银行吴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该行共借款 4400 万元。美瑞公司与交通银行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美瑞公司以苏工园国用(2004)第 0068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为苏州太湖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借款已逾期。原告为了上述贷款的安全,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太湖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43,299,350 元,利息 948,660.85 元(计算至 2005 年 11 月 20 日),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苏州太湖不能归还,则以美瑞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拍卖所得优先偿还。

3.案件目前进展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下达(2005)苏中民二初字第 03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苏州太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交通银行吴中支行借款本金 43,299,350 元,利息 948,660.85 元(计算至 2005 年 11 月 20 日),20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按照（本金 13,298,650 元，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本金 3000 万元，月息 5.115‰计算)。

二、如被告苏州太湖不能按期归还上述债务,则以被告美瑞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苏工园地项(2004)字第 0149 号,苏工园地项(2004)字第 0144 号)拍卖所得归还原告交通银行吴中支行,不足部分苏州太湖继续清偿。

案件受理费 241,004 元，财产保全费 225,520 元，其他诉讼费 200 元,合计 466,724 元,由被告苏州太湖负担。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9 日